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904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 资的通知.....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4
关于发布煤炭采选业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公告	5
[绿色制造]	6
重庆市关于公布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的通知	6
[申报通知]	7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7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第二批（总第十一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 务）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9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第二批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受理工 作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 2019 年河北省企业上云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和培育工作的 通知.....	15



[政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 “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9〕14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银保监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就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金融机构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切实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信易贷”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扩大“信易贷”规模，提高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自上而下”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降低银行信息收集成本。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根据金融机构需求，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区性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选择合适方式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明确可依法依规公开信息范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根据有关信息共享协议将可公开信息推送给金融机构使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应当依法依规并按照公益性原则开展。研究制定信用报告格式规范，建立信用报告授权查询制度。规范查询办理流程，未经授权严禁查询信用报告。

（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机构风险识别能力。鼓励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

(三)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四) 创新“信易贷”违约风险处置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建立线上可强制执行公证机制，加快债务纠纷解决速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债务人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五)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信易贷”支持政策。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弥补金融机构在开展“信易贷”过程中，由于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鼓励根据本地实际出台更加多元化的风险缓释措施。

(六) 加强“信易贷”管理考核激励。

在逐步丰富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资源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信易贷”统计报表规范。金融机构应定期向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金融监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定期共享统计数据。

建立“信易贷”工作专项评价机制，并从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两个维度开展评价。金融机构评价结果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政府评价结果纳入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加强工作督导和考核，有序推进“信易贷”工作落地见效。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银保监会牵头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机构共享共用信用信息的体制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信易贷”工作切实落地，定期总结工作成效。

(二) 保障数据安全。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机构与数据来源部门签订信息保密协议，规范信息共享共用范围和方式，明确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加强数据共享传输技术保障，提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机构数据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维护主体权益。

除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的数据外，数据来源部门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当获得企业或个人授权后方可查询、加工、分析和使用。数据传输和接收单位应当建立系统日志，完整记录数据访问、操作等信息，避免越权操作，并建立相关制度对违反规定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风险防控。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提前处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五）加大宣传力度。

依托部门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信用中国”网站、部门和单位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和方式，对“信易贷”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不断扩大“信易贷”的社会影响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

2019年9月1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9/t20190920_1165191.htm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8月19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8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2019年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号）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9年9月20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1909/t20190925_735606.html

关于发布煤炭采选业等5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9年 第8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指标体系，指导和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我们制定了《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硫酸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锌冶炼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肥料制造业（磷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5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现予以发布，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2.硫酸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3.锌冶炼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4.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5.肥料制造业（磷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8月28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g/201909/t20190919_1165062.html



[绿色制造]

重庆市关于公布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 示范名单的通知

渝经信节能〔2019〕18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万盛经开区经济信息局，各国家级开发区，市级工业园区，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全市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按照《重庆市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组织开展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节能〔2019〕4号），我委组织开展了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经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区县经济信息部门初审及推荐、专家论证、公示等环节，确定了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等33家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示范引领

各市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要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各区县经济信息部门要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引导本地区的园区、工厂绿色化转型，不断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二、加强信息报送

各市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要在每年12月底总结示范进展情况，并书面报告区县经济信息部门。区县经济信息部门每年年底在总结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示范成效基础上，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市经济信息委（节能处）。

三、实行动态管理

我委将每三年组织对市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复审一次。各市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要总结三年来绿色制造体系管理和运行情况，编制自评价报告提交所在地区县经济信息部门初审。区县经济信息部门要将审查通过的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连同自评价报告报送我委。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公布复审结果，对于未通过复审的，取消市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称号。

特此通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9月19日

重庆市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序号	区县	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类型
1	巴南区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园区
2	巴南区	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3	巴南区	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4	巴南区	重庆宗申吕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众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
5	九龙坡区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6	九龙坡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7	九龙坡区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绿色工厂
8	沙坪坝区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绿色工厂
9	沙坪坝区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绿色工厂
10	渝北区	重庆飞龙江利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11	万州区	重庆市平湖金龙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绿色工厂
12	北碚区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13	北碚区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14	合川区	台泥（重庆）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学	绿色工厂
15	合川区	重庆成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绿色工厂
16	合川区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绿色工厂
17	合川区	重庆德佳肉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绿色工厂
18	铜梁区	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19	永川区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绿色工厂
20	两江新区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21	两江新区	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22	两江新区	重庆光大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23	两江新区	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24	开州区	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25	涪陵区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26	大足区	红蝶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27	大足区	施密特电梯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28	长寿区	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绿色工厂
29	长寿区	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30	石柱县	重庆万力联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绿色工厂
31	南岸区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32	江津区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33	江津区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绿色工厂

相关链接：

<https://jjxxw.cq.gov.cn/main/xxgk/xxgk-tzgg/2019-09/8aeebf936d613c4d016d679002e8455c.html>

[申报通知]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园区的通知

工信厅联安全函（2019）2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的部署，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指南（试行）》（工信部联安全〔2018〕213号，以下简称《创建指南》），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含创建）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以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所需的专用产品和服务为重点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聚集区）、国家规划重点布局的产业发展区域可申报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已成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的，经过创建，达到相应条件的，可申报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须符合《创建指南》所规定的条件，达到示范园区（含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

优先支持符合《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安全〔2018〕111号）所列重点发展方向（风险监测预警、安全防护防控、应急处置救援等先进安全产品，以及教育培训与体验、应急演练演示、智慧安全云服务等新型安全服务）的申报对象。

（三）申报数量

各地应立足本区域安全发展需求，聚焦矿山、交通、危险化学品、工程施工、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与应急技术装备和安全服务需求，统筹产业规划布局，坚持特色鲜明、示范引领的原则，推荐申报对象。产业发展方向与本省现有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含创建）同质化程度较高的园区不宜推荐。

各地申报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条件不成熟的可不申报。创建单位申报示范园区的，不设数量限制。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情况自愿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示范园区或创建示范园区的申请，并通过国家安全产业大数据平台（<http://safetybigdata.org>）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在线申报咨询电话：巩天啸 010-62303170，韩旭 010-62303157）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应急管理部组织申报评审。

（二）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

三、联系方式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李维 010-68205374

刘建强 010-6820538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9月1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50/c7441103/content.html>

关于开展2019年度第二批（总第十一批）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申报工作 的通知

京科高发〔2019〕134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14〕622号）规定，经研究，启动2019年度第二批（总第十一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京科发〔2014〕6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的产品、服务均可申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经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可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

二、申报材料

申请参加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的单位需登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工作网（www.bjzcx.com）在线注册企业信息、上传申报单位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并准备如下材料：

- 1.《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申请书》（在线填报）；
- 2.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 3.国家和本市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提供产品（服务）符合规定及要求的相关材料；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4.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产品（服务）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相关材料、上年度及本年度销售合同或发票、企业产品标准文本、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等。

以上材料扫描清晰（若出现不清晰资料以认定不通过处理），在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工作网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申报页面按材料目录顺序分别上传电子版。

三、受理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动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受理工作，企业在线注册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4:00，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4: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8828846、88828845

五、其他事项

市科委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与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工作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认定小组无关。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9月20日

相关链接：

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9/20/art_19_80188.html

关于开展2019年度第二批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管理办法》（津科规〔2018〕6号）、《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津财规〔2018〕20号）要求，2019年市科技局将继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工作。现将2019年度第二批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项目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委托或受让企业



我市企业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国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进行的、单项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交易，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 5% 的标准，对委托或受让企业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本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技术转移机构

1. 线下技术转移机构

技术受让交易。对促成我市企业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国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完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交易的机构，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 2% 的标准对技术转移机构进行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技术出让交易。对促成我市法人单位为出让方的国内技术转让交易的机构，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 1% 的标准对技术转移机构进行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同一交易的受让、出让补助不可兼得。单个机构本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线上技术转移机构（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网上平台）

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交易额 0.5% 的标准进行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本次上述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技术经纪人

技术转移机构应将不低于 30% 的补助资金用于奖励对促成成果交易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由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技术经纪人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二、注意事项

（一）本批申请补助的交易项目须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进行，以付（到）款凭证为准。如前期有符合补助要求，而未申请前两批补助的单位此次可进行补领。

（二）申请补助的交易项目必须在出让方所在地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三）“单项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上”中“单项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中的“合同成交总额”。

（四）“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中的“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同一交易项目在本次补助时间范围内分期付款的，技术交易额可累计，一次性申报。

（五）委托或受让企业申报补助，需在补助申请表中填写技术转移机构在技术交易所发挥的相关作用。

三、不予补助的交易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提成部分；

（二）认定登记为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的交易项目；



(三) 交易成果已在我市科技计划转化类项目立项支持的，不再给予委托或受让企业补助。

四、申报材料见附件

(一) 委托或受让企业补助

1.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申请表（委托或受让企业）》（在线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首次申报企业提供）；

(2) 技术合同（首页、支付方式页）、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3) 交易付（到）款凭证（作价入股形式的技术转让交易，须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变更材料）；

(4) 交易发票；

(二) 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纪人补助

1.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申请表（技术转移机构）》（在线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2. 附件材料

(1) 技术合同（首页、支付方式页）、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2) 交易付（到）款凭证（作价入股形式的技术转让交易，须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变更材料）；

(3) 交易发票；

(4) 技术转移服务委托协议（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内设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的自有技术交易，须提供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盖章的技术交易服务情况说明，其他技术转移机构须提供与买卖双方签订的三方协议或分别与买卖双方签订的两两委托协议）；

申报补助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在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服务平台（www.tjkjcg.com）进行单位注册并获得登记号后（详情见《市科技局关于开展2019年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通知》），方可申请补助项目。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人，在网上平台完成技术经纪人登记后，方可享受技术转移机构分配的补助资金奖励。

五、申报流程

(一)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服务平台（www.tjkjcg.com），进行单位注册。

(二) 基本资料完善。从网站首页“平台基础服务-成果交易补助申报”或“会员中心-成果交易补助申报”进入申报系统，选择申报主体类型，进行基本资料完善，并提交审核（审



核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已申报过交易补助的单位使用原有用户名、密码登录，直接进入申报系统。

(三)在线申报。按照申报系统中的说明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完整附件材料。线上填写完成后，点击“完成此次申报”。各申报单位应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填写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部门。

(四)局级主管部门初审。局级主管部门需使用部门账号对申报信息进行初审，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审核(含驳回修改时间)并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建议各申报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部门做好沟通。

(五)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对初审通过的交易项目进行形式审查。被形式审查驳回的项目，如可补充完善，请在三日内进行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经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 1 次修改机会，建议各申报单位及时关注项目状态。

(六)纸质材料报送。形式审查通过后，各申报单位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申请表》(含相关附件)纸质版 3 份。

六、纸质材料受理地址及时间

受理地址：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河西区琼州道 103-1 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二楼 A 区)

受理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七、联系方式

(一)市科技局成果处：郗燕 58832903

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范玉秀 58792801

在线系统技术支持：李军亮 27433488

(二)登录 www.tjkjcg.com(天津科技成果网)、“天津科技成果”手机 app，“天津科技成果”微信公众号、在“专家团队”中搜索联系人姓名，点击“立即洽谈”即可交流。

(三)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1. 和平区 23196010;
2. 河东区 24120016;
3. 南开区 87891961;
4. 河西区 23278059;
5. 河北区 26270790;
6. 红桥区 86516971;
7. 东丽区 24981850;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8. 津南区 88982307;
9. 西青区 27390157;
10. 北辰区 26393319;
11. 宁河区 69591435;
12. 静海区 28936159;
13. 武清区 82966320;
14. 宝坻区 82626912;
15. 蓟州区 29033828;
16. 开发区 25202166;
17. 保税区 65266916;
18. 高新区 83712578;
19. 市教委 83215357;
20. 市知识产权局 23039887;
21. 北方技术市场 87891449;
22. 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58792790。

附件：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管理办法

2019年9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909/t20190925_146519.html

关于开展2019年河北省企业上云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冀工信两化函（2019）71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8〕8号），推动万家企业上云，按照《河北省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冀信工融办〔2018〕7号）有关要求，我厅决定开展2019年河北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企业上云补贴资金申报组织工作，并制定了《2019年河北省企业上云补贴资金申报指南》，明确了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有关要求，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上云补贴资金申报组织工作。

联系人：陈伟 0311-87908721

附件：2019年河北省企业上云补贴资金申报指南.doc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17日

相关链接：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659920/index.html>

关于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和培育工作的通知

鲁工信中小〔2019〕161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培育和奖励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鲁中小企局字〔2018〕5号），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

（一）瞪羚、独角兽企业申报条件。

1.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山东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申报主体的，只认可分支机构相关数据，母公司数据不可合并申报。经营、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

2.重点支持“十强”产业。交通、电力、烟草、矿产、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及房地产、基建、银行业不在申报范围。

3.瞪羚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尚未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的企业。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



4.独角兽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进行过私募融资且尚未上市。投资方为原控股或实际控制人的，不认定为私募融资。

(二) 瞪羚企业认定标准。

1.定量指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成立或转型（指产品或模式的转型）时间不早于 2006 年，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0%。

(2) 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早于 2008 年，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至 4 亿元（含），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5%；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即 10 年内突破 10 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3) 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早于 2010 年，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4) 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早于 2013 年，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即 5 年内突破 5 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2.创新性指标。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软件著作权 4 件以上或主导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 1 项以上。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5%；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2.5%以上。

3.信用指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指导的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通过专业模型对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分，信用评分的分值不低于 75 分（不需要企业自行提供，由第三方机构统一出具，下同）。

4.新业态、新模式指标。基于搜索引擎、即时通讯、移动支付等 TMT 产业的企业；基于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云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基于互联网思维，围绕目标客户、产品和服务、盈利渠道等方面实现商业模式创新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40%以上。

(三) 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

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且达到该估值时的融资股权占比合计不低于 5%；企业信用评分的分值不低于 85 分。

二、认定程序

(一) 线上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网上申报和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企业负责。



(二) 组织申报。各市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局会同金融、人行等部门，组织对线上申报的瞪羚和独角兽企业进行审核和推荐，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和汇总，提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尽职调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独角兽企业和部分瞪羚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尽调报告。

(四) 竞争性答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独角兽企业竞争性答辩工作，并对每个企业进行量化赋分。

(五) 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产业、财税、审计、金融、证券、投资、法律等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料审查和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专家意见提出拟认定瞪羚、独角兽企业名单。

(六) 省直部门终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联合终审。

(七) 认定发布。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对拟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山东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名单，并将其纳入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

三、年度复审

对已认定的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开展年度复审工作。企业每年通过申报平台进行网上数据更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网上数据复审和专家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联合终审，对复审不合格的企业经公示后取消企业相应称号。

四、其他事项

(一) 各级工信（民营）工作部门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申报流程指引(见附件 1)，严格标准条件，认真做好审核和推荐工作。

(二) 对申报中弄虚作假和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认定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请于 11 月 15 日前将联合推荐报告 5 份、审核推荐名单汇总表 3 份（见附件 2）和申报纸质材料 2 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纸质资料一律以快递形式邮寄。

联系方式：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崔大峰， 电话：0531-86198628

邮 箱：cuidf@shandong.c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邮 编：250011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于璐，电话：0531-86061312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王磊， 电话：0531-86167023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艾丽丽， 电话：0531-88765971

附件：

1.申报流程指引.docx

2. 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审核推荐名单汇总表.docx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19年9月23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19/9/26/art_15201_7203732.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